

北京市公安局 办公区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8

(签字或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1月12日

日期:2024年1月12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方式：13311111111

乙方：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龙塘路李桥段 181 号 402-30

联系人：高国华

联系方式：18311435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6776814X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支行北洼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0413050103020002300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估表(附件 1)；

(3)保密协议(附件 2)；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29 名，其中：管理和中控岗保安 14 名，门岗和巡视岗保安 15 名。

2.服务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3.服务地点：西

4.保安服务内容：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并且保证甲方区域内正常的工作及治安秩序。

5.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208.8 万元

本合同金额共计：208.8 万元

人民币小写：208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保安服务费单价标准

管理和中控岗保安每人每月 4210 元；

门岗和巡视岗保安每人每月 3804 元。

3.支付

(1)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六期支付：

第一期，2024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二期，2024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三期：2024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四期，2025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五期，2025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六期，2025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保安，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到岗数量支付乙方合同款。

(3)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具体服务地点的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标准详见附件 1，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

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负责每月最后一日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当月就餐保安员的伙食费，标准为：200 元/人/月。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估表

考核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岗位执勤	按时签到并形成到岗情况签到表。 认真履职尽责,装备齐全、容貌端庄、姿态端正、精神集中,职责清楚、遵守制度严格查验,无错放、无漏查,不睡觉、不脱岗、不抽烟、不沾酒、不聊天、不玩电子设备等,登记清楚,岗位秩序良好。	20	发现违规情况 每人次扣 1 分。
2	仪容仪表	服装整洁合体、站姿端正、精神饱满,不得留长发、染彩发、留大鬓角、蓄胡须,不挂饰品。	10	违反要求每人 次扣 1 分。
3	礼节礼貌	文明用语,礼貌在先,主动询问,热情沟通。	10	违反要求每人 次扣 1 分,造 成严重后果的 扣 5 分。
4	内务卫生	物品摆放整齐,宿舍地面干净,床铺干净整齐,被子折叠放好。	10	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1 分。
5	学习训练	坚持定期业务学习、体能和消防训练。	10	制度落实不到 位,每次扣 1 分。
6	业务素质	会处置一般秩序问题,懂防火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	10	不熟悉每人 次扣 1 分。
7	人员素质	保安队员身高、文化素质、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等素质与采购文件	10	不相符每人 次扣 1 分。

		内容承诺相符。		
8	队伍管理	轮休和在岗人数与采购文件内容承诺相符；除经批准的病休假等情形外，不得出现缺人现象；不得兼职；未经批准不得夜不归宿、禁止外来人员留宿、禁止赌博、禁止酗酒、禁止打架斗殴、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20	违反要求每人扣2分。
总分			100	

备注：优秀 95 分，良好 90—95 分，合格 80—90 分，不合格 80 分（不含）以下。

甲方负责安全保卫的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情况按月或季度对其进行服务综合考评，通过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检查、机关干部职工意见反馈等情况进行打分。

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

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2月1日

日期：2024年2月1日

